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泽普县交通局、阿克塔木乡、奎巴格镇人民政府：

根据喀什地区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喀发改代赈〔2023〕558 号）、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函》（泽财扶〔2023〕13 号）等文件精神，本批次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资金 1407 万元，建设内容为道路 15.9 公里及附属设施，防渗渠 10 公里及附属设施。吸纳当地群众就业 262 人，发放劳务报酬（当地群众）309 万元。

根据泽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和领导小组审定的第一批项目计划，现就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分解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新财规〔2023〕15 号)、《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新发改地区〔2021〕382 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地区〔2022〕76 号)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下达以工代赈资金 1407 万元(预计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09 万元),涉及 3 个乡道路建设项目、2 个乡镇农村小型水利设施(防渗渠)建设项目,项目计划表附后。

三、组织实施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以落实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

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项目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大力组织当地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需救助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严格把握上级政策要求。要落实“三个优先、三个不得”，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召开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优先**支持防沙治沙等小型生态治理工程；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优先**支持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优先**安排劳务用工量大、工程机械作业少、建构筑物施工为主、设备采购费用低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防风治沙等。**不得**安排工程造价高、技术要求严、建设标准高、施工难度大的工程项目，如大中型桥梁、大型河道或水库配套防洪堤和护坡挡墙等；**不得**安排整体投资规模过大、地方各类建设资金未落实、短时间内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列支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物资。

（四）规范项目实施方式。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等政策规定，以工代赈项目可不招标。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

(五)强化日常工作调度。县发展改革委将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每月对以工代赈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各项目单位要加快前期工作，认真编制项目方案、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用地报批等前期手续，加快项目实施。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本次任务计划明确了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和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计划下达内容执行。

附件：泽普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泽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泽普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类别	额度 (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		计划发 放劳务 报酬 (万元)	预计设 置公益 性岗位 (人)	备 注
					工人数	其中易地 搬迁群众			
1	泽普县依玛乡村组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依玛乡阿勒吞其、奥依等村新建村组道路6.8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总投资	337	65	0	72.5	1	
			以工代赈资金	337					
2	泽普县依克苏乡村组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村组道路7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托万恰卡村3公里、兰干村3公里、铁提尔村1公里。	总投资	360	75	0	80	3	
			以工代赈资金	360					
3	泽普县赛力乡依玛村村组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赛力乡依玛村建设4米宽村组道路2.1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总投资	110	20	0	25	1	
			以工代赈资金	110					
4	泽普县阿克塔木乡防渗渠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恰喀等村新建0.3立方米/秒的防渗渠6公里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总投资	360	70	0	78.5	1	
			以工代赈资金	360					
5	泽普县奎巴格镇防渗渠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斯日木村新建0.3立方米/秒流量防渗渠4公里及渠系配套建筑物	总投资	240	32	8	53	2	
			以工代赈资金	240					